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 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等	類科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職缺所	需用	- 14 h &
别	編號			名額	用人機關	在地區	時間	工作內容
三 等	301 (303)	司法官	不拘	199	司法院100名 法務部 99 名	全 多地	115 年	【依各非 【實公公訴指判負所行法法類訟 檢施訴訴、揮之責定。官獨型案 察偵訴、擔刑 共其職審訟。 】、實助自事行法之審訟。 是實助訴 執他務則及 起行自、裁並令執

一、上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

備註
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,於本考試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,經考試院核定,得增加需用名額。
- 三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,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,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 遷調作業,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,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。